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1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陳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1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1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954元，及其中132,108元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9月23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108元，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09年4月28日向原告貸款250,000元使用，依年息9.2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114年6月20日止，尚有本金132,108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

(續上頁)

01

		縮為134,339元，故訴訟費用
合 計	2,020元	中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 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擔。